

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

工程名称: 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)第二次

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： 290838057.59

分部分项工程费 (元): 92389871.42

其中材料暂估价（元）：/

(详细列明材料暂估价组成明细)

措施项目费 (元): 12174205.93

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（元）： 3491501.65

其他项目费（元）： 17328583.78

其中暂列金额（元）：13858480.71

专业工程暂估价 (元) : 0.00

税金（元）： 10970339.50

对公开招标工程，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、暂列金额报价。

附件：1.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

招标单位: 广州新源饮料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

附件 1: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:

1. 海珠湿地绿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广州大道南路新源街 29 号，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54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1308 平方米。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 3062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0680 平方米。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兼容，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、配建工程等。本项目编制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、基坑支护工程、桩基础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精装修工程（不含酒店精装修）、外立面幕墙工程、人防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。
2. 工程量依据招标图纸及其他基础资料进行编制。执行规范及定额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50500-2024）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50854-2024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50856-2024）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50857-2024）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9）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及其配套文件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的通知（粤建市〔2019〕6 号）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穗建标〔2019〕819 号）；粤标定函〔2025〕22 号关于调整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》计价规则的通知。